

长安大学取得公共管理硕士(MPA)学位授予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5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BF\\_E5\\_AE\\_89\\_E5\\_A4\\_A7\\_E5\\_c67\\_2651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5/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A4_A7_E5_c67_265122.htm)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批准新增法律硕士等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7]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申报、初选、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等程序，长安大学取得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授予权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2006年申请新增法律硕士等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长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等单位相互协作，立足优势学科，紧密结合行业特色，通过整合公共管理学科资源，于2006年9月底完成了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。2006年11月，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办的委托，对通过初选的51家申办院校进行专家评审。全国MPA教指委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“申请新增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基本条件”，仔细审阅各校的申报材料，经投票表决，长安大学顺利通过专家评审。2007年4月7日，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，对长安大学开展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管理体制、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等进行了实地考察，认为长安大学立足优势学科申办MPA专业学位教育，定位准确、特色鲜明，达到了试办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的要求。长安大学将按照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教育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全国公

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，并不断加强学科建设，严格管理，切实保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